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附加康乐保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附加康乐保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HDM-22-01B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17 周岁
- ✓ 保险期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
- ✓ 缴费年期：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 ✓ 缴费方式：年缴、半年缴、季缴

第二部分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每次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内，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第8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9条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10条约定的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11条约定的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并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第 8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建信康乐保贝少儿两全保险》现金价值之和。

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后，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建信康乐保贝少儿两全保险》继续有效，但自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建信康乐保贝少儿两全保险》现金价值减为零，我们继续承担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中症或轻症豁免保险费责任，但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建信康乐保贝少儿两全保险》其他各项保险责任。

（二）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第8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该重大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第9条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时被保险人到达年龄小于25周岁，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中症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中症，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保险金。

每种中症仅给付一次中症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中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2次为限，当中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2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被确诊符合本附加合同第10条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的，则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症给付一次中症保险金。

（四）轻症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第11条约定的轻症，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保险金。

每种轻症仅给付一次轻症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轻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3次为限，当轻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3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被确诊符合本附加合同第11条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的，则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症给付一次轻症保险金。

（五）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已支付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仅承担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两项给付责任中的一项。

（六）重大疾病、中症或轻症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且在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第8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10条约定的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或第11条约定的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除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相应的保险金之外，自被保险人被确诊患重大疾病、中症或轻症之日起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在前述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期缴保险费及主合同《建信康乐宝贝少儿两全保险》期缴保险费，但不豁免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作已支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建信康乐宝贝少儿两全保险》继续有效。保险费豁免后，我们不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建信康乐宝贝少儿两全保险》的缴费方式、缴费期间的申请。

（七）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第8条约定的除“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被保险人确诊前述重大疾病之日起180日（含）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第8条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建信康乐宝贝少儿两全保险》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第8条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年（含）后，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再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第8条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建信康乐宝贝少儿两全保险》效力终止。

本项责任所指的确诊再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1) 与初次确诊的重大疾病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
- (3)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持续。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时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上述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保险金或轻症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给付条件的，则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责任。

若在我们承担中症保险金、轻症保险金责任之后，我们收到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理赔申请，且重大疾病或少儿特定疾病的确诊日在中症或轻症确诊日之前，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承担的中症保险金、轻症保险金。

若我们已承担主合同《建信康乐宝贝少儿两全保险》的身故保险金责任，则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除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各项保险金责任，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建信康乐宝贝少儿两全保险》效力终止。

若我们已承担主合同《建信康乐宝贝少儿两全保险》的满期保险金责任，则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金责任，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建信康乐宝贝少儿两全保险》效力终止。

注：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项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中症、轻症、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中症保险金、轻症保险金、重大疾病、中症或轻症豁免保险费、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中症、轻症、身故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

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中症、轻症、身故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第五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退保的权利

在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正文完）

第六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岳先生为刚出生的儿子小悦悦（0 周岁，健康状况良好）投保了主合同“建信康乐保贝少儿两全保险”的同时，还为他投保了附加合同“建信附加康乐保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缴费期间 15 年，保险期间 30 年，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共计年缴保险费 3,850 元，其中主合同年缴保险费 3,200 元、附加合同年缴保险费 650 元。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 险金	少儿特定疾 病保险金	中症保险金 (每次)	轻症保险金 (每次)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 中症或轻症 豁免保险费	恶性肿瘤—— 重度二次给付 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	650	65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650	53,900	300,000	0
2	2	650	1,3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300	50,050	300,000	0
3	3	650	1,95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950	46,200	300,000	0
4	4	650	2,6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2,600	42,350	300,000	45
5	5	650	3,25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3,250	38,500	300,000	265
6	6	650	3,9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3,900	34,650	300,000	530
7	7	650	4,55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4,550	30,800	300,000	845
8	8	650	5,2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200	26,950	300,000	1,195
9	9	650	5,85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850	23,100	300,000	1,565
10	10	650	6,5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6,500	19,250	300,000	1,950
15	15	650	9,75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9,750	0	300,000	4,085
20	20	0	9,75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0	0	300,000	3,295
25	25	0	9,75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0	0	300,000	1,995
30	30	0	9,750	500,000	0	250,000	150,000	0	0	300,000	0

示例二

康女士为女儿小康康（1 周岁，健康状况良好）投保了主合同“建信康乐保贝少儿两全保险”的同时，还为她投保了附加合同“建信附加康乐保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缴费期间 30 年，保至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共计年缴保险费 4,350 元，其中主合同年缴保险费 2,050 元、附加合同年缴保险费 2,300 元。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 险金	少儿特定疾 病保险金	中症保险金 (每次)	轻症保险金 (每次)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 中症或轻症 豁免保险费	恶性肿瘤—— 重度二次给付 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2	2,300	2,3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2,300	126,150	300,000	310
2	3	2,300	4,6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4,600	121,800	300,000	900
3	4	2,300	6,9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6,900	117,450	300,000	1,580
4	5	2,300	9,2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9,200	113,100	300,000	2,535
5	6	2,300	11,5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1,500	108,750	300,000	3,590
6	7	2,300	13,8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3,800	104,400	300,000	4,730
7	8	2,300	16,1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6,100	100,050	300,000	5,975
8	9	2,300	18,4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8,400	95,700	300,000	7,305
9	10	2,300	20,7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20,700	91,350	300,000	8,720
10	11	2,300	23,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23,000	87,000	300,000	10,225
20	21	2,300	46,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0	43,500	300,000	31,245
30	31	2,300	69,000	500,000	0	250,000	150,000	0	0	300,000	60,835
40	41	0	69,000	500,000	0	250,000	150,000	0	0	300,000	80,940
50	51	0	69,000	500,000	0	250,000	150,000	0	0	300,000	93,115
60	61	0	69,000	500,000	0	250,000	150,000	0	0	300,000	99,160
80	81	0	69,000	500,000	0	250,000	150,000	0	0	300,000	85,970
104	105	0	69,000	500,000	0	250,000	150,000	0	0	300,000	0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我们已承担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但自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减为零，我们继续承担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中症或轻症豁免保险费责任，但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其他各项保险责任。
2. 重大疾病、中症或轻症豁免保险费豁免本附加合同期缴保险费及主合同“建信康乐保贝少儿两全保险”的期缴保险费。
(本页正文完)